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,我们对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所属企业为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鉴于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,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,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,风险均在可控范围,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整体利益。因此,本次以担保授权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17 年 7 月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情况作出预计,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,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、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,又满足了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。因此,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蔡洪平、曾庆麟、奚治月、Graeme Jack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